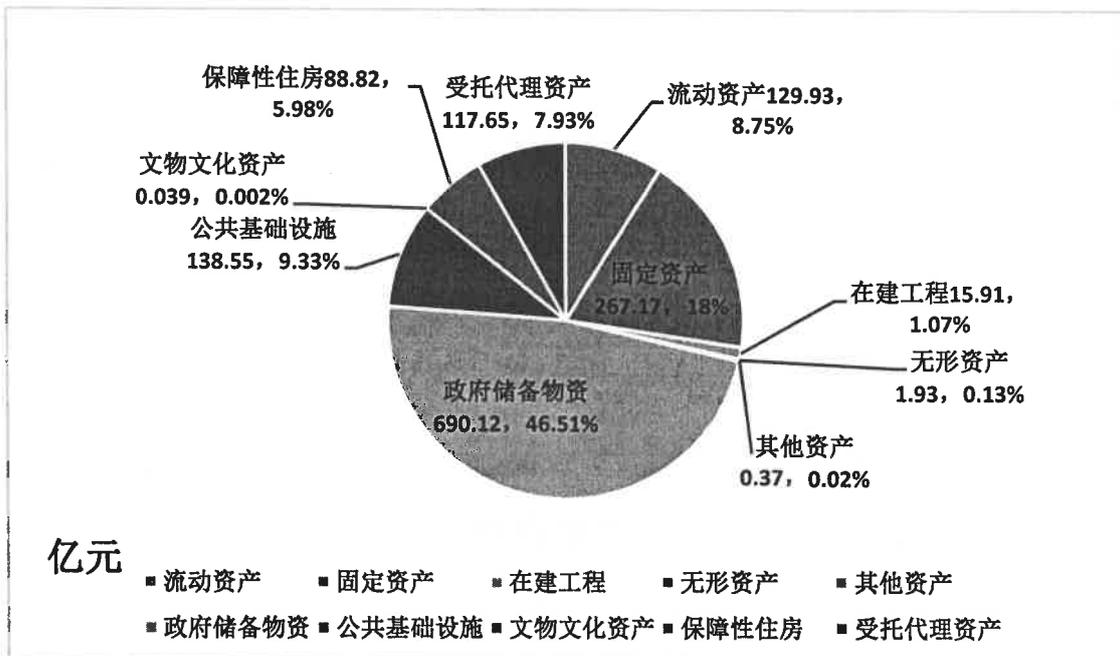


产总额 56.3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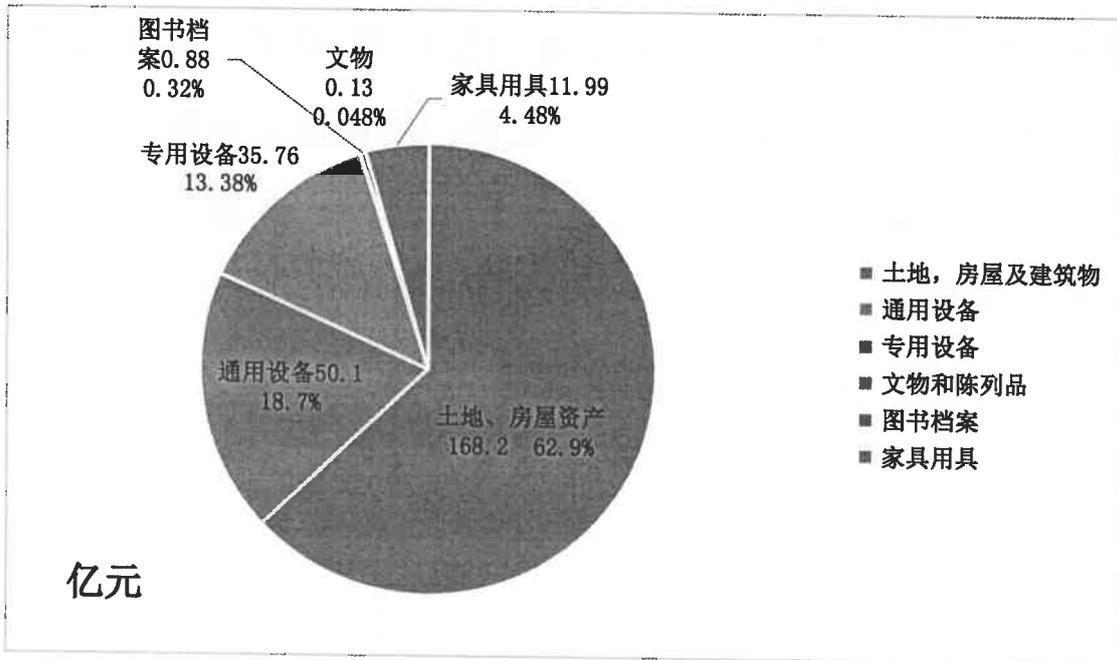
从资产构成情况分析：流动资产 129.9357 亿元，固定资产 267.1732 亿元，在建工程 15.9131 亿元，无形资产 1.9399 亿元，其他资产 0.377 亿元，政府储备物资 690.12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 138.55 亿元，保障性住房 88.82 亿元，受托代理资产 117.65 亿元，文物文化资产 0.039 亿元。

在全地区固定资产总额中，房屋 168.2415 亿元，占比 62.97 %；通用设备 50.1523 亿元，占比 18.77 %；专用设备 35.7681 亿元，占比 13.38 %，文物和陈列品 0.1301 亿元，占比 0.048 %；图书档案 0.8871 亿元，占比 0.32 %，家具用具 11.9938 亿元，占比 4.48 %。

2018 年喀什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分布情况图（图三）



喀什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图（图四）



四、国有资产收益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情况

2018年喀什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总额746万元，其中：利润收入648万元，股利、股息收入84万元，其他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入52万元。

2018年喀什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212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212万元。统一纳入一般公共预算572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212万元。

（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收益分配情况

目前，地区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尚未建立；近六年来金融企业不存在兼并重组和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发生，无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及收益；2018年末分红总额2935

万元，政府直接出资的担保公司因业务量少、主营业务服务收费利润低，2018年未向出资人分红。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收益情况

2018年喀什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废处置34329万元，其中：房屋报废处置14061万元，通用设备报废处置7858万元，专用设备资产处置8937万元，文物及陈列品资产处置14万元，图书资产处置194万元，家具用具资产处置3265万元。处置收益23.8万元，出租出借收入883万元。

五、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1、由国资委研究制定、并由行署下发了《关于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喀什地区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实施意见》、《喀什地区授权喀什阳光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方案》、《关于改革和完善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等5个系列改革文件，从顶层设计层面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体制和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

2、落实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根据自治区《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工作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喀什地区国有企业运营情况对竞争性较强的企业，通过股权出让或者吸纳新的投资人入股，形成混合所有制经营模式。积极推进喀什昆仑维吾尔药业股

份公司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

3、履行出资人职责，促进企业提质增效。进一步深入各国有企业了解运营情况，根据企业运营情况，强化企业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同时鼓励企业寻求和各自业务关系紧密的新的经济效益增长点。

4、加强国有企业资产的监管。财政部门参与企业相关政策的制定，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收益，并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开展国有企业财务信息上报工作，对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实施动态监测，提高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建立企业财务监督机制，改进财政监管方式，解决企业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1、理清国有金融资本监管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金融企业管理有关规定，不断加强我地区金融企业资产及财务监管，切实履行地方财政部门出资人职责，对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管、高管薪酬、履职待遇、绩效考核等均按照财政部下发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增强地方金融企业防范风险能力。

2、根据《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认真做好年度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监督检查工作，健全地方金融企业产权档案，摸清地区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

产底数。

3、有序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基础工作。认真组织所属地方金融企业完成财务决算和财务快报、开展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等工作，通过一系列的举措，确保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防范金融风险。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1、规范处置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出售、出让、转让、变卖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车辆及大型仪器设备等，经过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或检测机构评估、检测，通过拍卖机构进行公开处置，单位不得自行处置。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报废固定资产，由相关部门组成专家小组进行核查，审核帐实是否相符，是否达到报废条件，提出审核意见，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报批。

2、认真做好基础性工作，提升资产管理整体水平

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堵塞漏洞，夯实制度基础，提升制度约束力和执行力。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确保“一卡一物”、不重不漏。开展资产清查，及时处理资产盘盈、盘亏等事项。切实做好固定资产条码化管理工作，有效解决资产管理中账、卡、物不符，资产盘存不清、闲置浪费和资产流失问题。

3、抓好制度建设

制定内控制度，完成资产管理风险控制办法和操作规程

制定工作。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风险点，预防发生风险事件。

（四）自然资源资产监管情况

1、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建立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新格局，构建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的耕地保护新机制。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喀什地区永久基本农田 651.34 万亩。安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个，建设规模 822.86 亩，总投资 1568.76 万元。组织开展喀什市、麦盖提县、巴楚县 3 个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开展了喀什市城市地价动态监测。

2、全面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落实《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大力推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和新一轮 358 计划。投入资金 6731 万元，部署各类地质勘查项目 70 个，铁、铜、铅锌等矿种勘查取得重大成果。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标准，对自治区确定关闭淘汰退出的 6 处小煤矿，依法办理了注销手续。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推动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3、着力加强绿洲区生态屏障建设。截止 2018 年建立完成自然保护区 1 处、湿地公园 8 处、森林公园 3 处、沙漠公园 3 处；自然保护地总面积达到 171.24 万公顷，其中自然保护区 150 万公顷、湿地公园 2.64 万公顷、森林公园 17.14 万公顷、沙漠公园 1.86 万公顷，自然保护区占喀什地区总面

积的 10.7%，在保持生态平衡，保护自然资源中起到积极作用。

4、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持续加强地表水管控，确保地表水用量不突破指标。采取多种措施，综合施策，严格控制地下水开发利用；依法依规加强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严格执行《喀什地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禁止更新改造机井，全面禁止新打新凿机井。以中水为水源，大力推动百万亩生态林建设，中水回用量大幅提升；农业、工业、生活节水持续推进，加强常规节水工程建设。

5、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力度。加强现场检查执法力度，认真开展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2018年，共执行环境行政处罚案件69件，处罚金额1098.66万元，单笔处罚金额全疆第一。积极推进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运用新《环保法》和四个配套办法执行案件23件（查封扣押7件，限产、停产7件，移送拘留7件，移送环境污染犯罪案件2件），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268份。通过“12369”举报热线受理各类举报共254件（电话举报128件，微信举报94件，网络举报17件，来信来访15件），办结率100%。全地区未发生重大环境突发事件，未发生被上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约谈的情况。

6、不断改进环境监管方式。积极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做好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严格落实改革期间工作纪律要求，严把环境准入和建设项目审批关。健全环境应急体系，配合自治区构建“自治区

环境风险源管理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平台”，搭建“千里眼”远程高空瞭望观测系统。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今年来，在地委、行署的坚强领导下，国有资产管理取得了一些成绩。同时，还面临一些问题。

1、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在我区经济发展中的，无论在资产规模、企业户数、上交利税等方面，占整个地区的经济比例逐年有所下降，经营盈利水平下降，管理机制不完善，长期积累形成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企业仍不能适应完全市场经济，处于微利亏损状态，经营范围狭窄，资金短缺，缺乏竞争力。

2、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需要强化。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党组织凝聚力、向心力还不够强；存在政治学习不深入，内容缺乏新意的现象；党员队伍发展缓慢，企业普遍存在党员人数少的现象；党务工作者队伍不健全，工作能力不强，对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治疆方略缺乏深入学习研究，对党员的教育引导效果不理想。

3、企业的市场研究和市场营销能力相对比较差，面对运营成本大幅增长，人工成本不断攀升，原材料上涨局面，没有相应的办法，其他成本费用压力进一步加大，盈利空间不断缩小，经济效益下滑。企业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偏低、科技管理人才缺乏，制约企业发展。

4、随着地方金融企业放贷力度的加大，部分金融企业清收盘活工作力度不够，没有严格控制新增贷款风险，资产

风险仍然不容忽视。

5、部分单位国有资产底数不清，基础数据有待提高。国有资产基础数据不完整，存在统计遗漏或统计重复的情况。自然资源统计制度、指标口径、分类标准等存在差异，资产价值无法估量，没有一个标准的成本和价值核算体系，给财政部门统计自然资源资产带来困难，造成国有资产总量不完整。

6、缺乏完善的管理机制。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机制缺乏一些完善性，主要体现在：资产财务管理与实务管理在预算单位没有得到有效结合，没有建立对固定资产定期清查和核对机制，导致部分资产权责不清。另外会计监督缺失，存在部分单位捐赠资产未在资产系统登记；部分单位资产已移交，但未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审批手续，如办公用房、车辆等，造成单位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七、进一步加强喀什地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措施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地委、行署的坚强领导下，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要求，围绕如何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对我区直接监管的国有企业进行科学分类、统一监管。针对目前现状，对地直国有企业科学合理进行分类，加快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健全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依据自治区人民

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精神，建立健全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架构；配齐配强经理层管理人员，完善议事规则，股权结构进一步合理，内控机制不断增强，不断提升国有经济的市场占有率。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打造一批政治坚定、善于经营、充满活力的董事长和职业经理人，培育一支德才兼备、业务精通、勇于担当的董事、监事队伍；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使国有企业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

3、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永葆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强化政治责任，突出政治标准。健全完善党组织体系，加强党员队伍和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强化机制建设。

4、加强管理，提升防风险能力。提升融资担保公司自身素质，增强竞争能力，努力提高风险控制水平。通过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人员素质；在制度上，严格内控机制，堵住风险漏洞，按规定提取各项风险准备金。财政部门将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融资担保行业的监管，进一步规范担保行为，促进担保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5、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逐步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畅通”的现代产权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规范、准确、完整数据库和服务体系，实现数据共建、资源共享，进一步完善自

然资源资产计量计价及核算方法，对现有的自然资源数据进行清理、整合，摸清资源、资产家底。加强产权登记管理，明晰权属关系，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

6、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

各级政府将按照全口径、全覆盖、全方位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要求，逐步将政府经营资产、国有投资融资平台、政府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国有资产纳入报告内容。建立各级人民政府与人大之间、同级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机制，不断健全政府向人大工作委员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为喀什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加强国有资产监督提供服务保障。

喀什地区财政局

2019年6月18日

